連江縣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實施要點

 85年6月17日連民社字第07561號函公布

 95年1月8日連民社字第0950000258號函修訂

 99年8月19日連民社字第0990028287號函修訂

 109年4月22日府授衛字第1090015141號函修訂

 109年10月16日連衛社字第1090010018號函修訂

一、補助對象：本要點發給對象，凡設籍本縣滿一年，且每年實際居住合計一百八十三日（含）以上，並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者為限，由村幹事實際查訪、村長開立證明書（如申請書），但出境就醫、就學等特殊狀況外，應檢附相關證明得採計居住日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與發給：

1. 現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。
2. 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，但非全額補助者不在此限，並得請領其

差額。

1. 領有老農、漁津貼、本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、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、國民年金老人基本保證年金、榮民就養給付或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津貼者。
2. 1.領取軍人退休俸(終身生活費)、政務人員、公教人員、公營事業

 人員、一般勞退月退休(職)金或一次退休(職、伍)金。

 2.前開一次退休(職、伍)金，如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、未領取公教

 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，得自退休當月起以本津貼基本金額3,500

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一次退休金總額，次月即可請領本津貼。

二、發給金額：

(一)符合申請資格之輕度、中度、重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整。

(二)符合申請資格之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肆仟元整。

三、本要點主辦單位為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以下簡稱本局)，協辦單位為本縣各

 鄉村公所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 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身心障礙者證明(或手冊)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，向戶籍所在地鄉村公所辦理資格條件初核，並報本局審核通過後，發給生活津貼。

（二） 凡提出申請審核合格者自當月份發給生活津貼。

（三） 各鄉村公所應於每月五日前向本局辦理撥款核發生活津貼事宜，事畢於每月十日前繕造印領清冊二份核銷。

五、凡受領生活津貼者若因戶籍異動（遷移、死亡），應即函報刪除，若有溢領事情，各鄉村公所應負追回繳庫之責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。